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24,056	206,486
銷售成本	(52,724)	(28,868)
毛利	371,332	177,618
其他收入	10,930	7,162
其他虧損淨額	(28,507)	(3,2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02)	(408)
研發開支	(98,225)	(151,394)
行政開支	(31,619)	(48,269)
期內溢利／(虧損)	198,572	(30,933)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91	(0.13)
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		
(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列示)	202,461	(5,221)

財務狀況

截至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資金、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7,736	1,041,9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7,541	483,658
流動資產總額	1,333,412	1,116,6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8,133	417,487
流動負債總額	581,475	503,743
流動資產淨值	751,937	612,925
權益總額	841,345	679,096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24.1百萬元，主要包括：(i)來自授權協議的總收入人民幣378.6百萬元，包括與QX027N海外授權有關的首付款及非現金代價，以及QX008N及QX031N的里程碑費用，及來自QX001S合作協議的利潤分成的收入人民幣40.4百萬元；(ii)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人民幣36.3百萬元；及(iii)來自QX001S供應的收入人民幣9.2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授權收入及QX001S利潤分成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包括(i)簽訂協議後就海外授權項目產生的相應成本及為合作夥伴提供之研發服務產生的相應成本；(ii)CDMO服務產生的相應成本；及(iii)存貨撇減及其他合約成本撥備。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海外授權項目之研發服務成本增加以及CDMO服務之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方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5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QX002N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5年完成，及QX005N的患者招募及臨床成本減少，部分被QX027N及QX035N的研發成本增加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198,572	(30,933)	229,505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889	25,712	(21,823)
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	202,461	(5,221)	207,682

- (1) 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指期內溢利／(虧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的影響，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一詞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使用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將其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我們對此經調整數字的呈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計量指標進行比較。然而，我們相信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撇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無法反映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項目可能造成的影響，因此有助於在適用範圍內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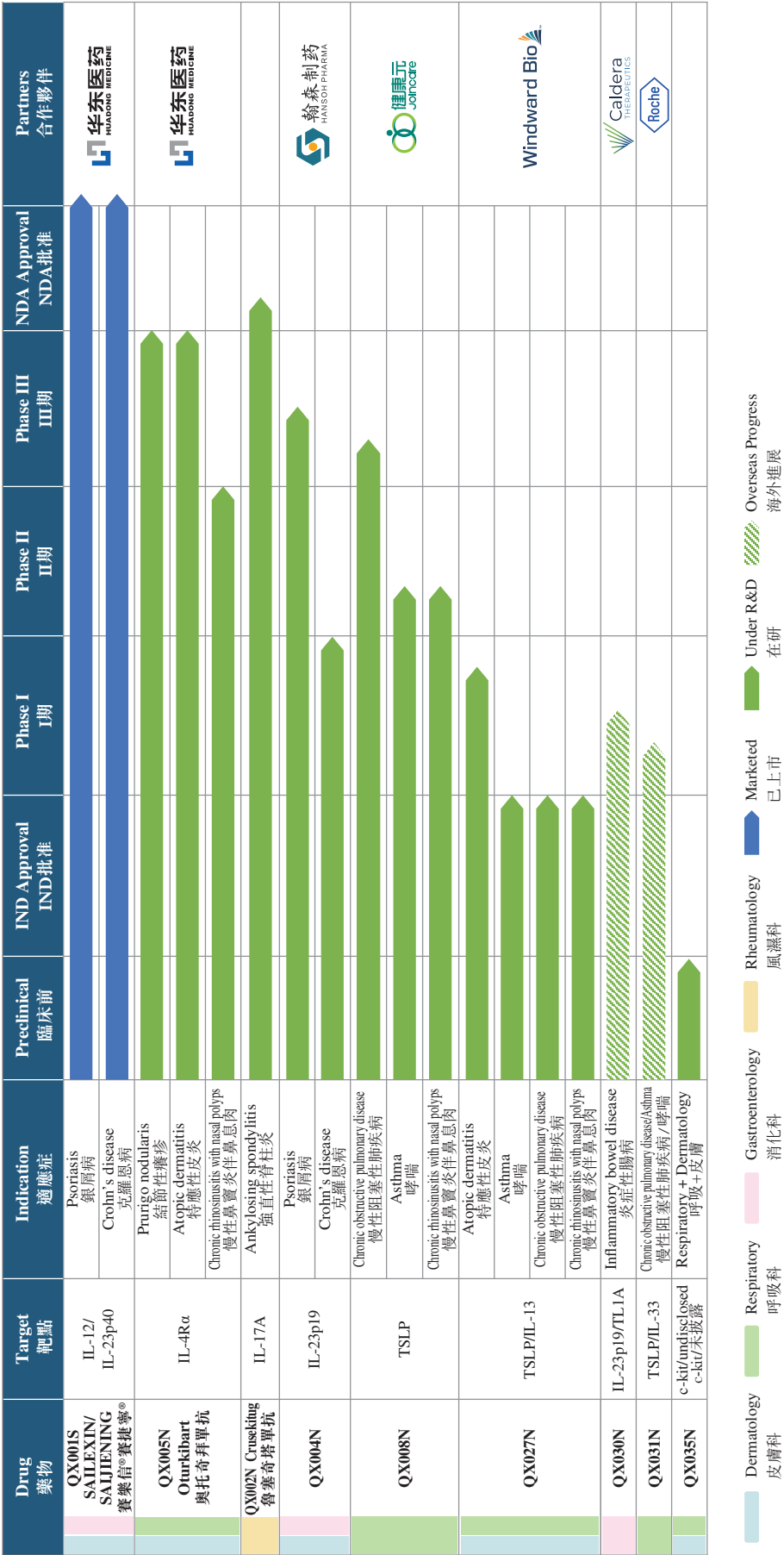
概覽

創辦於2015年，我們是一家完全專注於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全面覆蓋皮膚、呼吸、消化、風濕四大領域。基於研發、生產及商業合作的一體化佈局，我們已有五款單抗產品進入上市或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國內市場將逐步進入收穫期。同時，我們已有三款雙抗產品達成海外授權合作，且臨床開發進展均位居全球前列，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自免領域的領先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一款商業化產品，即國內首個烏司奴單抗生物類似藥賽樂信®／賽捷寧®，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商業化夥伴錄得國內銷售額(含增值稅)逾人民幣300百萬元，已超過2025年全年數額。兩款核心產品研發進展順利，奧托奇拜單抗(IL-4R α 單抗)在中國針對結節性癢疹(PN)及特應性皮炎(AD)的III期臨床試驗已達到主要終點，這兩項適應症的新藥上市申請(NDA)預期將於年內陸續提交。魯塞奇塔單抗(IL-17A單抗)用於強直性脊柱炎(AS)的新藥上市申請已於2026年3月獲受理。QX004N(IL-23p19單抗)及QX008N(TSLP單抗)在國內分別處於銀屑病(Ps)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合作夥伴正在加速開發。隨著前述單抗產品在商業端和研發端的持續兌現，「荃信1.0」佈局已基本成型。

此外，基於在自免領域的深厚積累，我們高效開發了一系列長效雙抗管線，在保持皮膚科優勢的同時，深入探索呼吸系統疾病等領域的重大潛在機遇。我們與Caldera Therapeutics、羅氏及Windward Bio的接連合作，展示了我們在推進全球策略方面的執行能力。隨著QX030N(IL-23p19/TL1A雙抗)、QX031N(TSLP/IL-33雙抗)及QX027N(TSLP/IL-13雙抗)臨床試驗的高效推進，「荃信2.0」迭代正全速啟航。

單雙抗產品承前啟後，我們已建立全面且具備協同效應的藥物管線。下圖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候選藥物組合：



上市規則項下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

概不保證我們最終將能成功開發或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雙抗產品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自免長效雙抗，以期提升多種適應症的臨床療效，並延長給藥間隔從而優化用藥便利性：

QX027N/WIN027

QX027N (Windward Bio研發代碼：WIN027) 是一種潛在同類最佳的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對TSLP及IL-13(免疫疾病中獲充分驗證的靶點)具有亞皮摩爾親和力。其經設計以延長半衰期及減少給藥頻率。透過此雙重、長效抑制作用，QX027N旨在為哮喘、COPD、特應性皮炎及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等疾病的療效樹立新標準，有望提供較現有生物製劑更深入及更持久的疾病控制。

QX027N目前正在中國大陸進行一項針對健康志願者和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受試者的I期臨床試驗。該試驗於2025年12月啟動，並已完成給藥。現有盲態數據顯示，QX027N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此外，QX027N在健康受試者中具有顯著的長半衰期特徵，為其在多種適應症中開展每12周及以上長間隔給藥方案的探索提供了依據。同時，該藥物在體內可強效結合靶點並有效抑制下游炎症因子的釋放，且受試者中免疫原性發生率處於較低水平。QX027N多個適應症的國內I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展開。

於2025年12月，我們與Windward Bio 27 AG (Windward Bio的附屬公司，前稱LE2025 Therapeutics AG)訂立一項許可及合作協議，授予Windward Bio 27 AG開發及商業化QX027N的全球獨家許可(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除外)。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總額高達700百萬美元的付款，包括首付款、Windward Bio的股權、取決於特定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達成情況的開發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外加根據QX027N在上述許可地區的銷售淨額收取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首付款及Windward Bio的相應權益股份。Windward Bio已累計完成365百萬美元融資。

QX030N/CLD-423

QX030N (Caldera Therapeutics 研發代碼：CLD-423) 是一款研究中的雙特異性抗體，旨在同時抑制經臨床驗證的TL1A及IL-23p19通路，用於治療炎症性腸病 (IBD) 及其他免疫介導疾病。透過將兩種機制結合於一個分子中，QX030N有望可較單一靶向標準療法提供更佳療效。QX030N經過合理設計，具有天然IgG結構及單價1+1形式，以降低基於TL1A靶點的免疫原性風險。此外，QX030N亦結合YTE半衰期延長突變，以實現具競爭力的給藥方案。

QX030N目前正在澳洲進行一項針對健康志願者的I期臨床試驗。該試驗於2026年1月啟動，並已完成給藥。前四個單次遞增劑量 (SAD) 隊列 (隊列1及2為85天，隊列3及4為57天) 的揭盲數據支持試驗目標，並為未來的療效試驗提供了堅實基礎。在該等SAD隊列中，QX030N普遍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無劑量限制性毒性。QX030N表現出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徵，暴露量呈近似劑量比例增加，在預期暴露濃度範圍內血清半衰期超過40天，皮下生物利用度約為80%。該等特性支持在IBD患者中採用每8或12週一次方便維持給藥方案的潛力。通過測量全血中pNF-kB信號傳導的抑制情況，QX030N顯示出快速且持續的TL1A靶點結合。在SAD隊列中，抗藥物抗體 (ADA) 發生率較低，發生較晚且滴度較低，反映出與優質治療性抗體一致的良好免疫原性特徵，且無雙價抗TL1A抗體的特徵。Caldera Therapeutics預期將於2026年稍後時間公佈全部五個SAD隊列的更多數據及多劑量隊列的數據。

於2025年4月，我們與Caldera Therapeutics訂立一項對外授權協議，並授予Caldera Therapeutics開發及商業化QX030N的全球獨家許可。作為回報，本集團可自Caldera Therapeutics獲得總額最高555百萬美元的付款，以及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合作款項15百萬美元及Caldera Therapeutics的部分股權。Caldera Therapeutics迄今已籌集112.5百萬美元，並於2026年7月宣佈進行約278百萬美元的私人配售，同時進行一項全股票合併交易並擬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QX031N/RG6981

QX031N (羅氏研發代碼：RG6981) 是一款臨床階段的長效雙特異性抗體，同時靶向人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 (TSLP) 和人白細胞介素33 (IL-33)。TSLP和IL-33是被稱為警報素的蛋白質，機體受到過敏原、病毒、污染、機械刺激等外界因素誘導時將會釋放，其參與COPD及哮喘等呼吸系統疾病的發生，在炎症進程中發揮重要作用。QX031N有望被開發成為COPD及哮喘等呼吸系統疾病的治療選擇，具備成為「First-in-class」及「Best-in-disease」療法的潛力。

於2026年3月，QX031N於新西蘭完成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受試者給藥。目前，臨床試驗進展順利。

於2025年10月，我們與羅氏訂立一項全球獨家合作及許可協議，授予羅氏開發、生產及商業化QX031N的全球獨家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首付款75百萬美元以及有關I期臨床試驗首例受試者給藥的里程碑付款。

QX035N

QX035N是一款研究中的長效雙特異性抗體，靶向c-kit（一種III型受體酪氨酸激酶）及另一個未披露靶點。C-kit是肥大細胞的主調節器，而肥大細胞是若干過敏性疾病的主要效應細胞。QX035N專為抑制肥大細胞的分化、成熟、存活、增殖及脫顆粒而設計，從而減少及消耗肥大細胞，以治療肥大細胞引起的疾病。臨床前數據表明，QX035N可有效避免與c-kit單抗相關的副作用問題，使其有望成為「First-in-class」產品。

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提交QX035N的IND申請，並積極推進下一代c-kit產品的研發。

單抗產品

我們開發的五款單抗產品處於商業化、NDA或III期臨床試驗階段，預期商業端將持續兌現。

賽樂信®/賽捷寧®(QX001S，烏司奴單抗注射液)

於2024年10月，賽樂信®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成人Ps，是國內首個獲批的烏司奴單抗注射液生物類似藥，亦為本公司首個商業化產品。於2025年3月，賽樂信®收到新增兒童斑塊狀Ps適應症的補充申請的批准通知書。於2026年4月及5月，賽樂信®/賽捷寧®用於克羅恩病(CD)的補充申請及上市許可申請獲批。

於2020年，華東醫藥的附屬公司中美華東獲授權在中國內地共同開發及獨家商業化賽樂信®/賽捷寧®的權利。根據合作協議，於抵銷賽樂信®/賽捷寧®商業化所產生之應佔虧損後，訂約方將按50:50基準分攤賽樂信®/賽捷寧®之累計除稅前溢利。我們預計賽樂信®/賽捷寧®將成為廣大Ps和CD患者的可負擔藥物，且於2025年度，我們商業化夥伴錄得賽樂信®在國內的銷售額(含增值稅)接近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商業化夥伴錄得賽樂信®/賽捷寧®的國內銷售額(含增值稅)達到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本公司來自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之總收入超過人民幣49.5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奧托奇拜單抗(QX005N/HDM3016)

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奧托奇拜單抗是一款以IL-4R α 為靶點的創新型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其通過與IL-4R α 特異性結合，阻斷IL-4R α 與IL-4以及IL-13的結合，同時抑制IL-4和IL-13介導的信號通路與生物學效應，從而對2型炎症過敏性疾病發揮治療作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托奇拜單抗治療PN及AD的III期臨床試驗已達到主要終點。我們預計PN和AD適應症的NDA將於2026年內提交。

於2024年7月，我們與中美華東訂立合作協議(「**QX005N協議**」)，據此，中美華東與本公司將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授權地區**」)內共同開發奧托奇拜單抗(華東醫藥研發代碼：HDM3016)。合作內容包括授予中美華東獨家合作開發標的產品(50/50分攤指定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費用)，獨家市場推廣選擇權，和MAH轉讓優先權。

魯塞奇塔單抗(QX002N)

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魯塞奇塔單抗是一種靶向IL-17A的高親和力單克隆抗體，IL-17A在各種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發病機制中起著關鍵作用。IL-17A抑制劑獲現行的臨床指南推薦用於接受一線傳統治療後仍有高疾病活動度的AS患者的二線單獨治療方法(與TNF抑制劑相同)。在兩類生物製劑(即TNF抑制劑和IL-17A抑制劑)中，IL-17A抑制劑對未使用過TNF- α 抑制劑及對TNF- α 抑制劑不耐受或不能達到充分疾病控制的患者均有明顯的臨床益處。

魯塞奇塔單抗的III期臨床試驗數據於2025年美國風濕病學會年會(ACR Convergence)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結果顯示，接受160 mg魯塞奇塔單抗每4周給藥一次(Q4W)的治療組第16周ASAS40應答率為40.4%，顯著高於安慰劑組觀察到的18.9% ($P<0.0001$)，此外，魯塞奇塔單抗治療組的ASAS20應答率為65.2%，而安慰劑組則為41.3% ($P<0.0001$)。於第52周，魯塞奇塔單抗治療組ASAS20應答率達到87.2%，ASAS40應答率達到70.2%。該試驗成功達到主要終點及關鍵次要終點。在TNF抑制劑經治人群中，該藥物的療效同樣顯著。而且，魯塞奇塔單抗可有效緩解受試者脊柱和骶髂關節的水腫及炎症情況，為該藥物抑制疾病活動提供了明確的客觀影像學依據。

魯塞奇塔單抗治療成人活動性強直性脊柱炎的新藥上市申請已於2026年3月9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為準備該產品的商業化工作，本集團計劃建立精益的商業團隊，並採用「內部團隊+多渠道合作夥伴」的混合模式，重點覆蓋全國核心風濕病治療中心，以確保產品上市初期的市場准入效率，同時努力實現成本可控的商業化。

QX004N/HS-20137

QX004N(翰森製藥研發代碼:HS-20137)是一款用於治療Ps和CD的IL-23p19抑制劑。IL-23p19已成為對症狀更嚴重或對現有治療反應欠佳的Ps患者具備更卓越療效的關鍵靶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X004N的Ps I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於2024年4月，我們與翰森(上海)就QX004N在授權地區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訂立獨家對外授權協議(「**QX004N協議**」)。

QX008N/JKN2401

QX008N(健康元研發代碼:JKN2401)是一種靶向TSLP的人源化IgG1單克隆抗體，為治療中重度哮喘和中重度COPD而開發。TSLP靶向治療(以Tezspire®(tezepelumab)為代表)是目前全球唯一獲批用於全表型哮喘的生物製劑，無論基線嗜酸性粒細胞計數或過敏狀態(無需預先檢測特定生物標誌物，如血嗜酸性粒細胞計數、IgE水平等)，可顯著降低此類患者的急性發作風險並延緩疾病進展。

於2026年3月，健康元就QX008N的COPD III期臨床試驗達成首例患者入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亦同時就哮喘及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進行II期臨床試驗。

於2024年1月，我們與健康元簽訂技術轉移協議(「**QX008N協議**」)，授予健康元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QX008N的獨家許可。

研發

研究及開發(「**研發**」)是我們持續成功的基石。目前，公司研發成果顯著：一款單抗藥物已獲批上市，四款創新單抗產品已進入NDA或III期臨床研究階段，三款創新雙抗產品實現海外授權，充分驗證了我們的研發實力和產品商業價值。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和持續產出具備潛在差異化優勢的創新產品對我們保持行業競爭力至關重要，公司已建立行業領先的一體化抗體藥物研發平台，涵蓋以下關鍵組成部分：i)高通量單抗發現、篩選與成藥性評價體系：年產出能力支持10餘個抗體項目的早期發現，可高效獲得具有潛在差異化優勢的候選分子；ii)創新型雙抗設計開發平台：基於現有單抗管線能夠快速高效開發雙特异性抗體，顯著縮短研發週期；iii)完備的CMC開發體系：具備抗體理化結構表徵、生產細胞株構建、工藝開發、製劑優化等全流程能力；iv)轉化醫學研究平台：涵蓋臨床前至臨床階段的臨床藥理轉化研究體系。

我們以提升患者臨床獲益與用藥依從性為核心宗旨，突出產品的差異化優勢，並積極探索雙抗產品的組合治療機制來進行開發佈局，主要圍繞以下方向推進研發：

- **呼吸疾病領域**

針對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對疾病修飾治療(DMT)的轉型需求，開發更優的長期治療產品，致力於延緩、阻止甚至逆轉疾病的進展，並能維持長期療效，以期達到臨床緩解的目標；

- **炎症性腸病領域**

針對現有療法臨床緩解率不足的局限，開發可顯著提升臨床及內鏡緩解率的創新產品並滿足生物製劑經治病人的替代治療需求；

- **皮膚疾病領域**

聚焦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包括：

特應性皮炎：探索實現快速症狀及皮損緩解、降低復發風險、大幅度延長復發時間的新治療策略；

慢性自發性蕁麻疹：開發能達成快速症狀緩解且對難治患者同樣有效的下一代藥物。

雙抗產品開發的總體目標是提升藥物療效，優化給藥間隔，強化依從性，降低用藥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8.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8,845	26,826
折舊及攤銷	3,928	4,987
第三方合約成本	54,858	106,209
原材料及消耗品	15,850	6,130
其他	4,744	7,242
總計	98,225	151,394

製造及商業化

我們的生產設施嚴格按照中國、美國及歐盟的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標準精心建造。目前，我們已成功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此外，於2024年11月，賽孚士的設施通過國家藥監局組織的賽樂信®原液及製劑生產GMP符合性檢查，且於2026年5月，該設施通過由國家藥監局組織的賽捷寧®製劑生產GMP符合性檢查。於2025年9月，賽孚士成功通過歐盟授權人(QP)審計，確認其質量管理體系和生產能力已達到歐盟GMP標準。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江蘇泰州的總部，佔地57,977平方米，包含一條原液生產線和兩條製劑生產線。原液生產線有4個2,000L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及相應的下游純化生產線，年生產能力約300kg治療性抗體。製劑生產線包括一條覆蓋2ml、10ml及30ml規格的西林瓶生產線，產能為18,000瓶／小時；一條覆蓋1ml、2ml規格的預灌封注射器的灌裝及包裝生產線，產能為9,000支／小時。我們相信，我們符合cGMP標準的自有生產能力，加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將使我們能夠做好成本控制，並確保穩定的臨床及商業藥物供應，以應對任何供應鏈中斷。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利用我們戰略合作夥伴的強大醫生資源及網絡，與藥物銷售及分銷鏈中的參與者建立聯繫，以更好推進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工作。同時，我們也開始打造內部商業化團隊，旨在通過高效及成本可控的方式，覆蓋特定疾病領域的患者，並最終實現「研發－生產－商業化」的完整產業鏈佈局。

知識產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持有57項專利，包括44項發明專利及13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於海外持有27項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亦有40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95個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是中國21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威脅提出或待決的重大知識產權法律程序或接獲任何有關侵犯該等知識產權的重大索賠通知，其中我們可能是索賠人或被訴人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53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本集團的僱員人數視需要而不時變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新員工培訓以及專業與合規培訓。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獎金及股權激勵，一般基於僱員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詳情請參閱本中期業績「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事件，亦無遇到任何招聘僱員方面的困難。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我們相信該等戰略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增長的商機：

- 持續穩住基本盤，爭取到2030年至少五款產品獲批上市並形成可觀銷售規模；
- 推進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研發，戰略性地擴充管線，以滿足呼吸、IBD及皮膚領域的巨大治療需求；
- 持續優化CMC質量管理體系和提高生產效率，並提升產能利用率；
- 與知名藥企開展商業化合作，同步搭建自有商業化團隊，向成為綜合性製藥企業的目標邁進；
- 堅決執行出海戰略，搭建高效的海外臨床運營團隊；及
- 持續招募及發展人才。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其他部分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24.1百萬元，主要包括：(i)來自授權協議的總收入人民幣378.6百萬元，包括與QX027N海外授權有關的首付款及非現金代價，以及QX008N及QX031N的里程碑費用，及來自QX001S合作協議的利潤分成的收入人民幣40.4百萬元；(ii)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人民幣36.3百萬元；及(iii)來自QX001S供應的收入人民幣9.2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授權收入及QX001S利潤分成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包括(i)簽訂協議後就海外授權項目產生的相應成本及為合作夥伴提供之研發服務產生的相應成本；(ii)CDMO服務產生的相應成本；及(iii)存貨撇減及其他合約成本撥備。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海外授權項目之研發服務成本增加以及CDMO服務之增長。

其他損失淨額

其他損失淨額人民幣28.5百萬元乃由於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美元及港元風險敞口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為對外授權交易的佣金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方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5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QX002N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5年完成，及QX005N的患者招募及臨床成本減少，部分被QX027N及QX035N的研發成本增加所抵銷)。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7.5百萬元，主要由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增加人民幣98.2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1.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QX027N及QX031N對外授權交易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以及提取非即期銀行貸款及應收QX001S的利潤分成，部分被當期經營開支所抵銷。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QX027N的海外授權而被授予Windward Bio的股權。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為海外授權項目及外部CDMO服務的持續合約履行成本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預付代價人民幣86.0百萬元及相關按金人民幣25.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來自QX008N里程碑應收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研發及CDMO服務應收款項；及(iii)預付開支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鎖定實驗用猴採購價格而預付的臨床前費用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合約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為：(i)海外授權項目部分未達到收入確認條件的部分首付款。該付款入賬列為合約負債，並預計將於根據相應合約達成交付條件時確認為收入；及(ii)第三方CDMO合約預收款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依靠股東出資、股權融資、對外授權交易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對外提供CDMO服務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根據我們的財務政策，我們的管理層監控並保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該等資金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的發展擴大，我們預計將通過QX001S的利潤分成及產品供應以及債務融資、後續配售、對外授權交易的里程碑費用收入以及QX002N的內部商業化獲得更多現金。

我們已優化銀行貸款結構。截至2026年6月30日，2至3年期營運資金貸款結餘佔營運資金貸款結餘總額的92.0%(2025年12月31日：92.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可用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435.3百萬元。

債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計息借款約人民幣577.4百萬元及人民幣684.5百萬元，主要包括所使用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的營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固定利率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76.7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0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固定利率介乎每年2.3%-3.0%(2025年12月31日：每年2.3%-3.0%)。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2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2.3，基本保持穩定。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為約56.0% (2025年12月31日：57.6%)。

資產押記

本集團位於泰州的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施已於2024年7月根據2024年有抵押長期貸款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從而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理財產品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我們認為此類機構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截至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99.4%來自五大債務人。本集團會檢討及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但當借款超出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得股東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應對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定期根據當時市場狀況檢討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戰略。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與這種風險主要相關的貨幣為美元及港元。於2026年6月2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美元兌人民幣的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現金價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有效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並獲得更好收益，報告期內，本集團認購並持有由全國性商業銀行或江蘇省內區域性商業銀行地方分行管理的各類理財產品(主要為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我們相信，投資理財產品等低風險金融產品，有助我們更好地利用現金，同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用於業務營運或資本支出。考慮到該等理財產品均為短期保本產品，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四項理財產品，其累計結餘超過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5%，具體情況如下：

產品名稱	認購確認日	到期日	認購本金	產品預期 收益率(年)	產品類型	產品風險等級
利多多公司穩利 26JG6372期(三層看 漲)人民幣對公結 構性存款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9月23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產品保底收益率 0.95%，浮動收益 率為0%或1.05%(中 檔浮動收益率)或 1.25%(高檔浮動收 益率)	保本浮動收益型	低風險(風險評級為浦 發銀行內部評級結 果，僅供參考)
利多多公司穩利 26JG7131期(三層看 漲)人民幣對公結 構性存款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產品保底收益率 0.95%，浮動收益 率為0%或0.85%(中 檔浮動收益率)或 1.05%(高檔浮動收 益率)	保本浮動收益型	低風險(風險評級為浦 發銀行內部評級結 果，僅供參考)
利多多公司穩利 26JG7156期(三層看 漲)人民幣對公結 構性存款	2026年5月6日	2026年11月6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產品保底收益率 0.95%，浮動收益 率為0%或0.85%(中 檔浮動收益率)或 1.05%(高檔浮動收 益率)	保本浮動收益型	低風險(風險評級為浦 發銀行內部評級結 果，僅供參考)
利多多公司穩利 26JG7143期(三層看 漲)人民幣對公結 構性存款	2026年5月6日	2026年8月6日	人民幣70百萬元	本產品保底收益率 0.70%，浮動收益 率為0%或0.70%(中 檔浮動收益率)或 0.90%(高檔浮動收 益率)	保本浮動收益型	低風險(風險評級為浦 發銀行內部評級結 果，僅供參考)

有關上述認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及4月29日的公告。

我們的投資策略相對謹慎。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的庫務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當中載列整體原則，專注於資本增值及以符合我們整體財務目標及風險考慮的方式支持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在進行投資之前，我們確保在購買相關理財產品後仍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經營活動、研發及資本支出。我們在選擇金融產品時採取審慎態度。我們經審慎周詳考慮投資期限及預期回報等多項因素後視乎具體情況作出投資決策。我們一般只投資於由主要及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且我們不允許以買賣或投機為目的投資股票。此外，所有理財產品投資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的財務部人員應根據預期支出、運營開支、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相關理工產品的資料編製理財產品購買計劃，供財務負責人及總經理審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6年6月26日，賽孚聚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州華誠醫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泰州華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賽孚聚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泰州華誠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目標股權**」)(即賽孚士約34.000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02百萬元。股權轉讓將於在相關當局完成股權變更登記之日(賽孚聚力須在悉數支付代價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促成)落實。

2026年7月，股權轉讓已完成。賽孚士因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泰州華誠擁有賽孚士約34.0001%的股權。因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泰州華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24,056	206,486
銷售成本		<u>(52,724)</u>	<u>(28,868)</u>
毛利		371,332	177,618
其他收入	4	10,930	7,162
其他虧損淨額		(28,507)	(3,2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02)	(408)
行政開支		(31,619)	(48,269)
研發開支		(98,225)	(151,3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2,427)</u>	<u>—</u>
經營溢利／(虧損)		210,382	(18,585)
財務成本	5(a)	<u>(11,847)</u>	<u>(12,38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8,535	(30,970)
所得稅	6(a)	<u>37</u>	<u>37</u>
期內溢利／(虧損)		<u>198,572</u>	<u>(30,93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3,315	(28,333)
非控股權益		<u>(4,743)</u>	<u>(2,600)</u>
期內溢利／(虧損)		<u>198,572</u>	<u>(30,933)</u>
每股溢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91</u>	<u>(0.1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198,572</u>	<u>(30,93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u>(5,236)</u>	<u>—</u>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5,239)</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3,333</u>	<u>(30,93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8,076	(28,333)
非控股權益	<u>(4,743)</u>	<u>(2,60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3,333</u>	<u>(30,9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4,785	287,936
使用權資產		21,047	21,889
無形資產		2,061	2,45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9	233,069	134,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579	36,512
		<u>577,541</u>	<u>483,658</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0	63,946	38,058
合約資產		42,8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8,911	36,6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421,440	—
定期存款	13	269,170	80,2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0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25,086	961,748
		<u>1,333,412</u>	<u>1,116,6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4,473	279,051
合約負債	15	79,238	44,527
計息借款	16	213,681	177,951
衍生金融工具		932	—
撥備		2,198	942
租賃負債		953	1,272
		<u>581,475</u>	<u>503,743</u>
流動資產淨值		<u>751,937</u>	<u>612,9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29,478</u>	<u>1,096,5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6	470,841	399,447
遞延收入		16,032	16,435
租賃負債		1,030	1,338
遞延稅項負債		230	267
		<u>488,133</u>	<u>417,487</u>
資產淨值		<u>841,345</u>	<u>679,0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7,072	227,072
儲備		<u>633,949</u>	<u>466,95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61,021	694,029
非控股權益		<u>(19,676)</u>	<u>(14,933)</u>
權益總額		<u>841,345</u>	<u>679,09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290	(91,7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3,061)	137,7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820)	95,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4,591)	141,7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748	360,68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071)	(3,1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5,086</u>	<u>499,32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26年8月19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5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26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2025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項。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採納該等修訂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該等修訂涵蓋三個主要方面：

- 該等修訂闡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何時確認及終止確認。該等修訂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豁免，允許實體在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惟該金融負債須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並符合特定準則。
- 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而言，該等修訂澄清對利息的評估，並為具有或然特徵(例如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相關特徵)的金融資產引入額外測試。該等修訂亦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與合約掛鉤工具之間的差異，而該等差異可能會改變適用評估。
- 該等修訂就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但載有合約條款(可根據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無直接關係的或然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的金融工具，引入新的披露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呈列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該等修訂亦會影響將載入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有關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特定或然特徵但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披露。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載列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的生物療法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透過向客戶授出若干知識產權許可的授權協議、向客戶提供與若干授權產品有關的研發服務、銷售藥品等。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服務類型及收入確認時間對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授出許可的收入	378,640	180,770
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	36,262	22,000
銷售商品	9,154	3,716
	<u>424,056</u>	<u>206,486</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415,470	200,697
－隨時間	8,586	5,789
	<u>424,056</u>	<u>206,486</u>

(b) 分部及地理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決策，本集團的管理層重點關注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作整合，並無單獨經營分部資料可提供。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9,320	54,017
美國	6,773	152,469
瑞士	327,963	—
總計	<u>424,056</u>	<u>206,486</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ⁱ⁾	1,266	1,5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082	4,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82	1,557
	<u>10,930</u>	<u>7,162</u>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鼓勵研發活動的政府補貼以及對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的補償，於收取時在損益確認。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a)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9,481	10,507
租賃負債利息	34	30
其他財務成本	2,332	1,848
	<u>11,847</u>	<u>12,385</u>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總額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584	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13,640	14,69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842	704
	<u>15,066</u>	<u>15,971</u>
攤銷及折舊總額		
存貨撇減及其他合約成本撥備	809	1,948
虧損合同撥備	1,25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27	—
匯兌淨損失	28,507	3,16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89	25,712
研發開支 ⁽ⁱ⁾	98,225	151,394

- (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22,77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813,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額中。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	—
遞延稅項	(37)	(37)
	<u>(37)</u>	<u>(37)</u>

(i) 法定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按16.5%(2025年：16.5%)之稅率計算提撥準備。

(ii) 稅項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已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可從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1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獲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江蘇賽孚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賽孚士**」)於2025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有權自2025年至2027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3,31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8,333,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4,534,0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2,072,000股)計算。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溢利及虧損與各期間的每股基本溢利及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成本為人民幣10,49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74,000元)的廠房及設備。

根據本集團的借款安排，本集團位於泰州的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施已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其於2026年6月30日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14,44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2,560,000元)。

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u>233,069</u>	<u>134,864</u>

於2025年4月23日，本集團與Caldera Therapeutics, Inc. (「**Caldera Therapeutics**」)訂立一項許可協議(「**QX030N協議**」)，據此Caldera Therapeutics獲授開發及商業化QX030N產品的全球獨家許可。根據QX030N協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到不可退還首付款10,000,000美元及Caldera Therapeutics的若干股權。

於2025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Windward Bio 27 AG (Windward Bio Group AG (「**Windward Bio**」)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許可協議(「**QX027N協議**」)，據此，Windward Bio 27 AG獲授於許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QX027N產品的獨家許可。根據QX027N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不可退還首付款及Windward Bio的若干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或影響Caldera Therapeutics及Windward Bio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本集團認為其對Caldera Therapeutics及Windward Bio並無重大影響力，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股權投資。此外，本集團指定其於Caldera Therapeutics及Windward Bio的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入)，因為該等投資是為策略目的而持有。期內並無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

10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0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48,000元)已確認為減少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撇減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應收款項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52,222	19,695
1至2年	1,067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53,289	19,695
預付開支	41,600	16,125
股權收購預付款項(i)	86,020	—
按金(i)	26,673	644
增值稅(「增值稅」)留抵稅額	817	—
其他應收賬款	512	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911	36,642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 於2026年6月，本集團與泰州華誠醫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泰州華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賽孚士餘下34.0001%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的規定，向泰州市政務服務中心所持的指定賬戶支付代價人民幣86,020,000元及保證金人民幣25,806,000元。

於2026年7月，股權轉讓交易已完成，而現金代價已支付予泰州華誠，且保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賽孚士因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867,000元的其他按金主要包括用於辦公室租賃的租金按金。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421,4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自中國的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

13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u>269,170</u>	<u>80,220</u>
已抵押銀行存款 ⁽ⁱ⁾	<u>2,040</u>	<u>–</u>
銀行現金	305,086	682,065
原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u>20,000</u>	<u>279,6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5,086</u>	<u>961,748</u>

- (i) 於2026年6月，本集團與中國境內一家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遠期外匯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於2026年7月23日按預定遠期匯率出售20,000,000美元。本集團將人民幣2,040,000元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擔保該項交易。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u>142,842</u>	<u>96,720</u>
貿易應付款項	142,842	96,720
應付工資	25,284	43,7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993	3,789
獲取許可協議的應付款項	6,142	23,978
有關QX005N的應付款項 ⁽ⁱ⁾	98,474	95,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738</u>	<u>14,829</u>
	<u>284,473</u>	<u>279,051</u>

- (i) 有關QX005N的應付款項指就與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中美華東」)的合作協議的應付款項人民幣98,474,000元。

於2024年7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一中美華東就產品QX005N的共同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QX005N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美華東授予QX005N在授權地區和授權領域內的(i)排他共同合作開發權；(ii)獨家市場推廣選擇權(「選擇權」)；及(iii)上市許可持有人(「MAH」)轉讓的優先權。倘若中美華東選擇不行使選擇權，本公司須向中美華東全數退還已收的款項，並向中美華東支付全部已收款項的年利率為5%的利息。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收到中美華東的淨付款人民幣61,160,000元，而中美華東代表本公司產生臨床開發開支總額人民幣31,907,000元，該等開支於2026年6月30日確認為本公司的金融負債。

15 合約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79,238	44,527

16 計息借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ⁱ⁾	39,627	29,800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ⁱ⁾	137,479	120,721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ⁱⁱ⁾	36,575	27,430
1年內或按要求	213,681	177,951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ⁱ⁾	317,711	223,457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ⁱⁱ⁾	153,130	175,990
非即期	470,841	399,447
	684,522	577,398

(i) 截至2026年6月30日，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按2.3%至3.3% (2025年12月31日：2.3%至3.5%)的利率計息。

(ii) 於2024年6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賽孚士就其生產設施建設與中國兩家商業銀行訂立一項貸款安排。該貸款乃以賽孚士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位於泰州的生產設施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且於2026年6月30日按3.5% (2025年12月31日：3.5%)的利率計息。

17 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解散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6年3月27日，鑒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本公司宣佈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方面為：(i)修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ii)撤銷設立本公司監事會；及(iii)因法律及監管變動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相應修訂。

經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解散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監事會已自2026年5月29日起相應解散。各位監事已辭任監事，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各監事已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資料並無變動。監事會自2026年5月29日起解散。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解散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一節。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或出售庫存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177,800股H股(「購回股份」)，總代價約為39,648,867.32港元(不包括交易費)。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不包括 交易費) (港元)
一月	685,000	23.32	18.75	14,971,462.96
二月	307,000	20.98	19.50	6,192,930.54
五月	204,200	16.60	15.99	3,345,283.64
六月	981,600	16.70	13.40	15,139,190.18
總計	2,177,800	—	—	39,648,867.32

於報告期內購回股份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並將根據對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的綜合考慮予以處置或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結餘為227,071,600股(包括3,689,800股庫存股)。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8日的通函中提及的購回股份，乃為保障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之目的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及監事違規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適用於所有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各自的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可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調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立乃為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結構。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6年5月29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股份獎勵」）可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予獲選參與者。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如本公司委任受託人）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

- (1) 為本公司建立並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參與者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有效協調持份者、本公司及參與者的利益，促進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推動持續實現本公司戰略及運營目標；及
- (2) 留任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在上市後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 參與者範圍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服務提供者；及(iii)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明確規定股份獎勵可予歸屬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來源

本公司可發行新H股、動用庫存股(如有)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場內或場外交易)，以滿足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4. 期限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計劃期」)。於計劃期屆滿(即採納日期的第10(十)個週年)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足以使於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交收有效，或按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要求繼續有效。

5.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將使用庫存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獎勵及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10%，即22,436,340股H股(「計劃授權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的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243,634股H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6.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及在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但無義務)於計劃期內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釐定及實施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作出包括要約函件所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獎勵的要約，並相應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該要約須明確股份獎勵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7. 歸屬期

受限於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所有歸屬條件，以將股份獎勵歸屬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文書所指明的有關獲選參與者。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H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和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C.2.1的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相當於首席執行官)由裘先生擔任，其為本公司創辦人，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裘先生從本公司初期起即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研發及業務策略。儘管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均由裘先生擔任，因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規定，惟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全部賦予裘先生有利於確保本公司貫徹一致的領導力及更有效、更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我們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背景多元的人士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三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自2025年8月15日起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做法以保持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規管行為及促進業務增長，並會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配合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其有責任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此類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股東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支持本公司持續穩定的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確保可持續增長，本公司於2025年8月25日成功按配售價每股H股20.0港元(較於2025年8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即釐定配售價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H股22.46港元折讓約10.95%)，向一名承配人(即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H股(「配售」)。因此，經扣除配售事項費用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淨配售價約為每股H股19.8港元。香港聯交所於2025年8月1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H股27.20港元。

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一項匯集投資基金，管理可觀資產，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股票。普通合夥人為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GP Limited，由Ting Wang女士控制。TruMed有超過35名有限合夥人，為組合型基金、企業、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財富人士等，且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TruMed 30%或以上的股權。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TruMed是一項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註冊投資基金。

配售事項旨在支持本公司持續及穩定的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及確保可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寶貴機會，使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能夠持續穩定地發展。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9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文所載用途：

	用作相關 用途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實際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償還現有計息銀行借款	59.4	60.0%	32.4	27.0	2027年年底前
本公司的新管線研發，包 括QX027N、QX031N及 QX035N	29.7	30.0%	-	29.7	2028年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	9.9	10.0%	7.0	2.9	2027年年底前
總計	<u>99.0</u>	<u>100.00%</u>	<u>39.4</u>	<u>59.6</u>	

本公司已根據上述公告及計劃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預計可使用年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及8月25日的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4年3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63.3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67.7百萬港元。

為使本集團能夠更高效靈活地滿足其資金使用需要，董事會已決議修改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之用途。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修改已獲股東於本公司在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修訂詳情以及修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期用途細分及未動用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原定		經修訂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實際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用作相關 用途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重新分配後 用作相關 用途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i) 我們核心產品QX002N的開發及註冊：	49.2	30.1%	46.6	28.5%	22.7	23.9	2027年年底前
(a) 投入於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AS的QX002N的III期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	46.6	28.5%	46.6	28.5%	22.7	23.9	2027年年底前
(b) QX002N的CMC成本以及準備必要的註冊文件	2.6	1.6%	–	0.0%	–	–	不適用
(ii) 我們其他核心產品QX005N的開發及註冊：	89.1	54.6%	78.8	48.2%	38.3	40.5	2028年年底前
(a) 投入於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成人AD的QX005N的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	44.1	27.0%	44.1	27.0%	18.0	26.1	2028年年底前
(1) II期臨床試驗	0.9	0.5%	0.9	0.6%	0.9	–	2026年年底前
(2) III期臨床試驗	43.2	26.5%	43.2	26.4%	17.1	26.1	2028年年底前
(b) 投入於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PN的QX005N的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	35	21.5%	33.1	20.2%	18.7	14.4	2028年年底前
(1) II期臨床試驗	3.1	1.9%	1.2	0.7%	1.2	–	2026年年底前
(2) III期臨床試驗	31.9	19.6%	31.9	19.5%	17.5	14.4	2028年年底前
(c) 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CRSwNP的QX005N的II期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	2.1	1.3%	1.6	1.0%	1.6	–	2026年年底前
(d) QX005N的CMC成本以及準備必要的註冊文件	7.9	4.8%	–	0.0%	–	–	不適用
(iii) QX004N的開發及註冊，包括用於治療Ps的QX004N的Ib期及II期臨床試驗以及用於治療CD的QX004N的Ib期及II期臨床試驗的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以及QX004N的CMC成本	14.2	8.7%	3.7	2.3%	3.7	–	2026年年底前
(iv) QX006N的臨床開發，包括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QX006N準備註冊文件以及CMC成本	3.1	1.9%	0.6	0.4%	0.6	–	2026年年底前
(v) 我們若干其他資產(包括QX007N、QX010N及QX013N)的研發和藥物發現	7.7	4.7%	0.6	0.4%	0.6	–	2026年年底前
(vi) QX027N的臨床開發，包括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QX027N準備註冊文件以及CMC成本			33.0	20.2%	1.8	31.2	2028年年底前
總計	163.3	100.0%	163.3	100.0%	67.7	95.6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2026年7月，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長效雙抗QX027N注射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的臨床試驗默示許可(受理號：CXSL2600561，CXSL2600560)，分別擬用於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及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本次獲批是QX027N繼特應性皮炎及哮喘後新增的兩項呼吸系統相關適應症。本公司將加快該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節奏，持續鞏固在相關領域內的領先優勢。
2. 於2026年7月29日，本公司合作夥伴Caldera Therapeutics, Inc. (「**Caldera Therapeutics**」，本公司根據一項對外授權協議授予其開發及商業化QX030N/CLD-423的全球獨家許可)，與Synlogic, Inc. (場外交易市場代碼：SYBX) (「**Synlogic**」) 訂立最終合併協議(「**合併協議**」)，以進行全股票交易合併。該合併將通過Caldera Therapeutics及Synlogic成為一家新成立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實現。完成後，合併後的公司計劃以Caldera Therapeutics, Inc.的名稱營運，並擬申請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以股票代碼「CALD」進行交易。
3. 賽孚士經營主體登記已於2026年7月8日變更完成。賽孚士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起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馮志偉先生、吳志強先生及凌建群博士組成，其中馮志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並信納，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正式妥善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yuns.net)。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釋義

「強直性脊柱炎」或「AS」	指	一種慢性進行性炎症性疾病，主要特徵為脊柱關節發炎，隨時間推移，會導致關節的柔韌性降低和脊柱僵硬
「抗體」	指	為應對及對抗特定抗原而產生的蛋白。抗體與人體識別為異物的物質(例如細菌、病毒及血液中的外來雜質)以化學方式相結合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於2023年3月23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ASAS20」	指	國際脊柱關節炎評估協會20反應標準，一種廣泛使用的AS患者症狀改善的測量方法，定義為(i)在以下四個領域(患者疾病整體評估、總背痛、功能(通過巴斯強直性脊柱炎功能指數(Bath Ankylosing Spondylitis Functional Index)評估)及炎症)中至少三個領域，較基線改善不少於20%(從0至10的比例上，較基線的絕對改善至少為1)，及(ii)餘下領域並無較基線惡化(即惡化不少於20%及從0至10的比例上，絕對惡化至少為1)
「ASAS40」	指	國際脊柱關節炎評估協會40反應標準，定義為在四個領域(與ASAS20相同)中至少三個領域，改善不少於40%，而從0至10的比例上，絕對改善至少為2，及餘下領域並無惡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應性皮炎」或「AD」	指	一種免疫介導的炎症性皮膚病，導致皮膚乾燥、發癢及發炎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授權領域」	指	QX005N單獨或與其他產品聯合適用於診斷、預防及治療所有人類疾病的領域，適用於所有適應症，可採用任何劑型、任何劑量及任何包裝
「授權地區」	指	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自身免疫」	指	對於任何疾患或疾病，身體對身體中正常存在的物質及組織的異常免疫反應
「生物製劑」	指	相對於以化學合成的小分子藥物而言，可通過生物技術方法及其他尖端技術生產的源自多種自然資源(人類、動物或微生物)的藥品。生物製劑可由糖、蛋白質或核酸或該等物質的複雜組合組成，亦可能為細胞及組織等生物體
「生物類似藥」	指	創新生物藥的後續版本，是在保護創新生物藥的專利期限屆滿後單獨研發，並與創新生物藥具有相似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
「雙特異性抗體」或「雙抗」	指	同一抗體分子同時具有兩個不同的抗原結合位點，能夠分別識別並結合兩種不同的抗原表位或同一抗原的不同表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ldera」或「Caldera Therapeutics」	指	Caldera Therapeutics, Inc.，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營業地址為300 Technology Square, 8th Floor, Cambridge, MA 02139, U.S.A.
「CDMO」	指	一家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按合約基準提供外包開發及生產服務，支持製藥行業
「細胞系」	指	從單細胞分化而成，含有相同基因組成，並可重複繁殖的細胞群
「賽孚士」	指	江蘇賽孚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中期業績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業績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或「COPD」	指	一種導致肺部氣流受阻的慢性炎症性肺疾病，症狀包括呼吸困難、咳嗽及咳痰
「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或「CRSwNP」	指	慢性鼻竇炎的一個亞組，特徵是在鼻腔和鼻旁竇內出現肉質腫物(鼻息肉)
「慢性自發性蕁麻疹」或「CSU」	指	發病六週或以上，且並無可識別特定誘因的蕁麻疹
「臨床試驗」	指	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該等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調查研究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荃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9)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裘先生、余國安先生、杭州荃毅、上海荃友及信孚同心；及彼等各自或任何一位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的涵義；就本中期業績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魯塞奇塔單抗及奧托奇拜單抗
「CRO」	指	一家合約研究組織，按合約基準提供外包研發服務為製藥行業提供支持

「克羅恩病」或「CD」	指	一種影響消化道內壁且無法治癒的慢性炎症性腸病，有時可引發危及生命的併發症。CD症狀包括腹痛、腹瀉、體重下降、貧血及疲倦
「細胞因子」	指	由先天和適應性免疫應答中細胞分泌的蛋白質，可調節免疫反應中的多種功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終點」	指	就臨床研究或試驗而言，所測得的結果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12,046,400股H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杭州荃毅」	指	杭州荃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裘先生擁有50%及余國安先生擁有50%(均作為其一致行動普通合夥人)
「翰森製藥」	指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3692)
「翰森(上海)」	指	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為翰森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000963)
「IGA」	指	研究者整體評估，一個五分制量表，提供對AD嚴重程度的整體臨床評估，範圍為0至4級(清除、輕度、中度及嚴重疾病)
「IgG」	指	人類免疫球蛋白G，血液循環中最常見的抗體類型，在對抗入侵病原體的抗體免疫中起著重要作用
「IL」	指	白介素，免疫系統中的一種細胞因子信號分子，在人體和其他動物體內引起免疫反應
「免疫原性」	指	特定物質(例如抗原或表位)在人體和其他動物體內引起免疫反應的能力
「免疫球蛋白」或「Ig」	指	亦稱為抗體，由漿細胞(白血球)產生的糖蛋白分子
「體外」	指	實驗室中在試管或實驗室器皿範圍內進行的醫學研究或試驗
「IND」	指	研究性新藥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抑制劑」	指	添加或應用於另一種物質的物質，以減緩反應或防止不良化學變化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0)，為我們QX008N的許可合作夥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1日，即本中期業績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3月20日，為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H」	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單克隆抗體」或「單抗」	指	由相同免疫細胞(均為同一母細胞的克隆)產生的抗體
「裘先生」	指	裘霽宛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選擇權」	指	本公司向中美華東授出的奧托奇拜單抗在授權地區和授權領域內的獨家市場推廣選擇權
「藥理學」	指	與藥物或藥品作用研究有關的醫學及藥物科學分支，其中藥物可以廣義或狹義地界定為對細胞、組織、器官或生物體產生生化或生理作用的任何人造、天然或內源分子

「I期臨床試驗」	指	向健康人類受試者或出現目標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用藥而進行的研究，並測試安全、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泄等情況，及在可能情況下測試藥效的早期預示。I期臨床試驗可進一步分為Ia期臨床試驗(通常為單劑量遞增研究)及Ib期臨床試驗(通常為多劑量遞增研究)
「II期臨床試驗」	指	向少數患者用藥而進行的研究，以識別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從而初步評估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功效，並且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向通常分佈在不同地區的臨床試驗地點的更多患者用藥而進行的研究，通過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產生足夠數據，以統計學方式評估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以供審批，並提供充足資料用作產品說明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於2024年3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結節性癢疹」或「PN」	指	一種慢性皮膚病，病徵是在手臂、腿部、上背部和腹部等容易抓癢的部位出現堅實且極為瘙癢的腫塊(稱為結節)
「銀屑病」或「Ps」	指	與免疫系統失調有關的皮膚疾病，導致出現皮疹以及瘙癢及掉皮屑的情況，最常見於膝蓋、肘部、軀幹及頭皮
「受體」	指	對特定信號(即神經傳遞素、激素、抗原或其他物質)有特殊反應的組織區域或細胞膜分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羅氏」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於1896年在瑞士巴塞爾成立，是最早的品牌藥品工業製造商之一，現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生物技術公司及體外診斷領域的領導者
「賽孚聚力」	指	泰州市賽孚聚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荃友」	指	上海荃友凡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裘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5.71%、許秋女士(裘先生的配偶，作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8.57%，以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45.7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TNF」	指	腫瘤壞死因子，一組控制免疫細胞並調節炎症反應的細胞信號蛋白質(即細胞因子)
「TNF- α 」	指	TNF家族的重要成員，引起急性時相反應的細胞因子之一，急性時相反應是在炎症過程發生後隨即發生的一系列生理過程
「TSLP」	指	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一種屬於細胞因子家族並通過激活抗原呈遞細胞(APC)對T細胞群成熟發揮重要作用的蛋白質

「蕁麻疹」	指	一種皮膚病，病徵是皮膚表面瘙癢腫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indward Bio」	指	Windward Bio Group AG，一家位於瑞士巴塞爾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擁有深厚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專業知識，致力於改變晚期免疫疾病患者的治療方式
「信孚全心」	指	泰州信孚全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荃信執行董事兼賽孚士總經理吳亦亮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62%及由本集團的27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38%，並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信孚同心」	指	泰州信孚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裘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9.82%、由信孚全心(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10.76%及由本集團的35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9.42%，並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美華東」	指	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縮略詞

「cGMP」	指	現行良好生產規範、法規及程序，規定對生產過程和設施進行適當的設計、監測和控制
「CMC」	指	藥品開發、許可、生產及持續商業化的化學、生產和控制流程
「FPI」	指	首例患者入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香港，202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鄒忠梅博士及凌建群博士。